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发〔2025〕34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5月27日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 5%	1 次/年	9—11 月	网络检查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勘察设计科
2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含抗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五、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第四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不超过 5% 的建设项目	1 次/年	9—11 月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1.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消防安全等）。	勘察设计科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企业基本情况; 2.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4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15%(不含2023年、2024年已检查的机构)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 2.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施工发包情况; 3.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市城市建设工程发展中心、城市建设科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7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等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2023〕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提升招标投标活动水平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活动	5%—10%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行为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建筑市场管理科、市城市建设工程发展中心
8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条文；《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	1次/年	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2.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主体责任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科技与标准科
9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2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5—9月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部门联合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0	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8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	不低于50%	1次/年	5—9月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管理科 (部门联合检查)

